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8〕36号



北方工业大学教学科研一线 教师党支部书记考核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党支部(以下简称教师党支部)在思想政治引领、规范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有效激发党支部书记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党支部指学院下设的教学、科研单位的教师党支部,不包括机关、教辅、服务中心等单位,对于支部成员既有教师、也有管理或教辅岗位等教职工的党支部,教师党员数量需过半。

第三条 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副处级以上干部和行政管理人员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情况不在考核激励范围内。

第四条 教师党支部书记考核激励标准为月人均 1000 元。

第五条 学校党委每年对纳入考核激励范围的教师党支部书记进行梳理,将有关情况报市委教工委。

第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等要求对教师党支部书记进行考核,每半年一次,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教师党支部书记的考核结果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并在校内公示,确保专款专用。考核合格的教师党支部书记激励经费按月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期起实施。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